

# 实现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

李心萍

就业,一头连着经济大势,一头连着千家万户,是最大的民生工程,是社会稳定的重要保障。随着“十四五”就业促进规划等政策的落地实施,我们有信心也有能力保持就业大局稳定,实现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

要看总量和规模,更要看结构和质量。近年来,我国就业结构不断优化,第三产业已成为吸纳就业的主力军。以2020年末的数据为例,第三产业就业人员占比已达47.7%。进入今年前三季度,服务业进一步恢复改善,9月份,服务业从业人员指数环比上升0.5个百分点。有效扩大了就业容量,为稳定就业形势提供了坚实的基础。与此同时,今年以来,经济持续恢复激发新动能较快成长,为就业拓展了新空间。例如,前三季度工业机器人产量同比增长57.8%,带动“工业机器人系统操作员”“真空电子器件零件制造及装调工”挤入三季度“最缺工”的100个职业榜单。又如,绿色经济、直播带货等新产业、新业态的快速发展,带动“碳排放管理员”“直播销售员”“互联网信息审核员”等新职业成为“香饽饽”。

新的岗位要求大幅增加,为劳动者拓宽了就业渠道。一系列数据表明,中国经济在实现高质量发展的过程中,催生了大量的新机遇,我们有能力保持并延续就业形势的稳定态势。同时也要看到,当前全球经济复苏和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仍然存在较多的不确定性,国内经济稳定恢复的基础仍需进一步巩固,就业形势面临一定风险和不确定性。散发疫情导致部分接触性、聚集性服务行业恢复仍会受到限制,用工需求偏弱,将对就业产生一定影响。尤其是在就业总量压力之下,就业结构性矛盾依然较大,劳动力市场高技能人才短缺,企业“招工难”与劳动者“求职难”矛盾交织。展望未来,机遇与挑战并存。这要求我们全力稳增长促就业,用好财政和货币政策,让减

税降费、援企稳岗、普惠金融等惠企政策落到实处,推动经济稳定恢复,稳定市场主体,为就业创造良好条件。

随着我国经济发展质量效率提高、经济结构不断调整、产业转型升级,未来要在进一步优化就业结构上下功夫。当前就业结构性矛盾的症结,在于劳动力需求与供给不匹配,部分劳动者技能不足。因此,加快提升劳动者技能素质,既是当务之急,也是长远之计,需要打出“组合拳”。既要营造氛围、完善评价制度、畅通发展渠道,吸引更多劳动者走技能成才之路,从源头上提高技能人才培养比例;也要从在岗职工入手,通过常态化、大规模的职业技能培训,提升市场内劳动者的技能素质,加快推进技能人才队伍建设。

就业,一头连着经济大势,一头连着千家万户,是最大的民生工程,是社会稳定的重要保障。随着“十四五”就业促进规划等政策的落地实施,我们有信心也有能力保持就业大局稳定,实现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

(原载《人民日报》)



# 数字经济何以需要规范监管

刘诚

10月18日,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共中央政治局第三十四次集体学习时强调,要规范数字经济发展,坚持促进发展和监管规范两手抓、两手都要硬,在发展中规范、在规范中发展。可见,正确处理规范和发展关系,已成为引导数字经济健康发展的核心问题之一。

当前,规范数字经济主要采用反垄断方式,并取得了积极效果。数字经济出现了一些新的商业组织形式,其中部分“非标准”的商业安排(如“二选一”“大数据杀熟”等)偏离了公平竞争市场规则,冲击了市场秩序。经过阶段性专项整治,数字经济反垄断效果显著,有效遏制了资本无序扩张,强化了平台和企业的规范和规则意识,成功地把数字经济转到了长期健康发展轨道上来。

数字经济规范与发展的统一,需要更加全面的制度设计。一方面,要继续发挥反垄断的政策效果。同时,需适度迎合数字经济发展规律和趋势,避免因反垄断而打击数字企业创新和投资积极性。10月19日,反垄断法修正草案提请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初次审议,此次修法亦强调坚持规范与发展并重。

另一方面,需要从营商环境的更大视野上来优化制度设计。一般而言,反垄断适用范围相对较窄,主要是对市场上的垄断或反竞争行为(如集中度过高、价格合谋等)的调查和制裁。也就是说,反垄断是一种对市场出现的较大问题的事后补救措施。而近年来我国对企业和市场活动全生命周期的、相对温和的、常态化的监管方式,主要是优化营商环境。

优化线上营商环境,是统筹数字经济规范与发展的最佳契合点。线上营商规则的规范,是为了优化营商环境,也就自然而然促进了数字经济长期发展。当然,规范数字经济不是重新设立新的监管规范,而是在已有监管规范基础上结合数字经济发展规律和趋势作出优化调整,把营商环境建设从线下延伸覆盖到线上。

大型数字平台是线上市场的中心枢纽。数字经济时代,不仅技术在变化,企业商业模式是全新的,市场运作方式也不同且界线模糊。我们需要对这些变化的东西作出全方位的审视,不符合公平竞争市场原则的要加强监管规范。其中,由大型互联网企业所主导的数字平台处于变化的中心。要规范数字经济发展,首先要规范数字平台。

从制度经济学理论来看,平台是企业“二分法”之外出现的“三分法”,它集合了部分市场功能和部分企业功能。以往“二分法”格局下,政府的市场监管主要是维系市场秩序,企业的经营活动则交由企业负责。但在“三分法”之下,平台既是一个企业,又是一个市场,并且可在一定程度上控制平台两侧的买卖双方或上下游产业链,这导致以往部分监管方式不再那么有效了。

对此,需要充分认识和区分平台企业的各个行为是在履行市场职责,还是在实施企业自利举动。对于那些原本属于市场但交由平台后更有效率的行为(如公共研发),按照市场化原则进行监管,允许平台收取服务费,但不允许其利用垄断地位收取超额利润,更不允许其采取阻碍竞争的排他行为。

对于那些原本属于企业但在平台上实施起来却显失公允的行为(如自营产品在平台上优先销售),要么由企业自主剥离,要么采取中性原则与其他入驻企业在平台上公平竞争。对于平台企业日常经营的事项(如投资),只要不涉及垄断、经济安全、隐私保护等重大问题,政府应尽量减少微观干预。

总之,数字经济的规范监管要服务于长期健康发展,而其发展也要符合基本的经济社会监管要求。规范不是为了限制发展,而是为了更好发展。要全面认识数字经济与传统经济的差异,规范线上市场监管、优化线上市场发展环境。

# 新东方不应照搬李佳琦

余颖

校外教育培训机构巨头新东方退租1500个教学点,并将8万套桌椅捐给了农村学校,用一种“绅士”的方式向过往告别。以后做什么?据媒体报道,新东方创始人俞敏洪将开启直播带货,与几百位老师一起直播助农。注册信息显示,新东方已成立全资控股的东方优选(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包括销售鲜肉、禽蛋、水产品、新鲜水果蔬菜等。

好家伙,新东方要学李佳琦了!直播带货很挣钱,此前有创业失败的名人直播带货,一年多就基本还清6亿元债务,可见利润之高。急需转型的新东方盯上这条“成财”之路,可以理解。然而,从客观条件看,助农直播很难成为企业的新支柱。

先看市场。生鲜不是标品,每一次到货都可能与消费者预期有出入,容易引发不满;运输易损耗,到消费者手里可能磕碰、变质;食品安全无小事,稍有不慎就会引发连锁反应。而且,与动辄数千、上万元的培训费相比,农产品客单价可能不足以支撑新东方这样的“大块头”转型。

再看监管。农货直播涉及网络交易与食品安全两大领域,都是目前监管的重点之中。它考验供应链、品控、客服团队、食品安全管理机制等,在直播中还需要严格内容审核,需要熟知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电子商务法、《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广告法、价格法等法律法规。别看都是靠嘴说,新东方要从校外教育培训跨界到直播电商,真不是动动嘴那么轻松。

新东方希望通过农货直播回市消防安全标准化评估等考核评价体系为主体责任;以市场经济自我调节为杠杆,发展壮大消防检测机构、评估机构、托管公司、职业经理人等市场化消防中介队伍,有效发挥消防技术服务中介职能等修改完善消防“一法一条例”的意见建议10条。

通过全链条、全景式的执法检查,市人大常委会不仅推动了消防“一法一条例”在我市的贯彻实施,而且为进一步增强地方人大监督工作实效,更好发挥人大专委会作用进行了有益探索和尝试。②7

干不了的大事。比如,以培训新农人和农民主播为切入点,推动职业教育发展。目前农货电商化已成趋势,急需相关人才。电商平台虽然有扶持计划,但人力有限,很难教会那么多渴望把农货卖出大山的农民。教育培训恰恰是新东方的强项。让老师们从直播间练手开始,迅速熟悉电商,结合过往积累打磨课程,新东方也许可以成为职业新农人的摇篮。

作为校外教育培训行业的龙头企业之一,新东方转型具有风向标意义。如果只是从一个挣快钱的行业跳到另一个挣快钱的行业,恐怕不是最佳示范。据说俞敏洪本人一直梦想像斯坦福一样建一所大学,那么,把这所大学建到更广袤的农村大地,没准更符合当下的社会需要。

另外,有线下资源的新东方还可以考虑投身研学赛道。“双减”之后,学生们周末、假期不补课了,研学活动非常紧俏。目前该领域的从业者多是小机构甚至个人,注册一个微信公众号就开始推活动。有关经营很不规范,大多是微信私下收费,没有合同,家长与“老师”素不相识,一旦出现纠纷很难无处说理;活动组织得也比较潦草,一般是每次外聘讲师,质量如何无从得知。

如果新东方等大机构愿意组织研学活动,至少此前积累的丰富资源可以无缝衔接,教研团队可以平滑转型,报课系统可以继续投入使用,学生们跟着熟悉的老师也放心些。比起直播带货,研学赚钱可能没那么快,但更契合新东方们的教育背景。何况电商平台上已经有很多个“李佳琦”了。

# 莫让金钱迷住心窍

崔海涛

每一次伸手时,她所想的并不是党纪国法,反而是“再也不为生活发愁,不会过以前的穷日子”。在她内心深处,金钱才能带来安全感,这种畸形的认知使她一错再错、积重难返,在4年多的时间里涉嫌贪污公款达千万余元。

事实上,巨额的不义之财并没有给李芳带来安全感,当她得知原单位在清查账目后,就如同热锅上的蚂蚁,焦虑惶恐、坐立不安。到这时候,想必她也能明白,贪来的金钱不再是保障和安全,反而成了给她定罪的依据。最终的结果正如她所言,“若要人不知,除非己莫为,我的代价太沉重了”。

以案为鉴,广大党员干部当摒弃“有钱才有安全感”这种错误认识,时刻牢记“遵纪守法才最安全”。面对金钱诱惑,眼不花、嘴不馋、手不伸、心不贪,敬畏党纪国法、敬畏手中的权力,在什么情况下都要把握住自己,洁身自好、廉洁自律,既不要从岗位上琢磨“生财之道”,更不能钱迷心窍,一错再错,到最后毁了自己的前途。

前不久,国家铁路局发布《铁路旅客运输规程(征求意见稿)》,拟将铁路客票儿童票由身高划分改为以年龄划分。近年来,我国儿童平均身高较以前明显增长,许多儿童未满14周岁但身高已超过1.2米,无法享受购票福利。经过此次修改,这一困扰发育快、个子高儿童的问题将得到解决。这正是:

购票优惠出实招,权益不再凭身高。儿童年龄作参考,享受福利无烦恼。

勾翰 图于石文



# 规定动作重实效 创新动作有特色

(上接第一版)选取7名熟悉相关工作、议事能力强的市人大代表全程参与执法检查活动。整个执法检查过程中,检查组按照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关于增强人大监督实效、创新人大监督方式、发挥代表主体作用、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的系列要求,坚持规定动作重实效,做到创新动作有特色。

在坚持问题导向下实现对关键部门和核心条款监督全覆盖

消防工作点多、线长、面广、任务重,涉及部门多,社会关联面广。市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坚持问题导向,突出检查重点,聚焦群众反映相对集中的消防安全责任制落实、公共消防设施建设、灭火应急救援能力建设、社会面火灾防控、执法服务工作开展、消防产品质量监督、消防“一法一条例”宣传教育等方面的问题,明确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建局、市城管局、市应急管理局、市消防支队为本次执法检查的重点单位,选取消防“一法一条例”中与经济社会发展和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35个条款,作为本次执法检查的重点内容,实现法规实施涉及到的关键部门和核心条款全覆盖,增强了执法检查的针对性、精准性、实效性。

在指导部门自查自纠中督促化解热点难点问题

开展执法检查,推动工作是目的,解决问题是关键。执法检查开始之初,各部门围绕消防“一法一条例”,制订具体自查自纠方案,分解任务,细化责任,先查先改、立行立改。市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对各单位报送的自查自纠方

案严格把关,要求广泛征求意见、准确查找问题、深刻分析原因,切实整改落实。各部门坚持标本兼治、纠建并举,完善规章制度,强化内部管理,着力构建维护消防安全的长效机制。针对人大代表反映集中的“九小”场所和高层建筑火灾隐患突出的问题,市政府开展专项整治,检查沿街门店12.3万余家,整改隐患16.2万处,强制拆除1.6万处,清理违规留宿人员1.5万人;已督促全市3211栋高层建筑全部完成自查,组织各级各部门实地检查1735栋,督促整改隐患4836处。

在强化核心数据动态监督中不断增强工作实效

为进一步提升法律监督和工作监督实效,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研究决定,逐步建立市人大常委会对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核心数据动态监督体系。按照“结合实际大胆探索、依法依规先行先试”的要求,市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制定市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与对口单位工作联系办法,建立工作信息互通交流制度,各对口单位明确一名同志作为日常工作联络员,具体负责联系工作活动、互通工作信息、传送工作资料、按要求报送数据动态,确保报送及时、数据精准。依托社会建设委员会专业代表小组,对各单位报送的数据进行分析,指导人大代表结合实际进行调研、结合专业进行研判,确保初审意见准确、具体、可操作性强;同时组织各对口单位和县市区人大常委会推荐一名社会建设委员会顾问候选人,筹建社会

建设委员会顾问团队,确保数据分析专业、结论权威。

在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理念中更好发挥代表主体作用

市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委托各县市区人大常委会会同消防部门通过召开座谈会、个别走访、电话联系等方式方法,广泛征求市人大代表对开展消防“一法一条例”执法检查的意见建议。期间,累计召开不同规模座谈会16场,走访人大代表176人次,电话联系237人次,基本实现非职务人大代表全覆盖。检查组对人大代表们提出的163条意见建议进行了归纳汇总,及时反馈相关部门,督促限期整改落实,并要求将整改落实情况作为办理市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的主要内容向市人大常委会进行书面报告。在走访人大代表过程中收集到的121条火灾隐患线索,由消防支队列出清单,落实责任,逐项督促整改。近期,消防支队将邀请人大代表实地查看火灾隐患线索整改情况,确保整改到位、万无一失。通过问题由代表提出、整改由代表监督、结果由代表评价,推动全过程人民民主的理念落到实处,推动代表主体地位得到进一步彰显。

在加强法律法规宣传普及中着力营造良好氛围

开展执法检查在一定程度上也是一次普法活动。执法检查过程中,每到一处,市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都结合现场实际问题,宣传普及消防相关法律法规,增强相关人员的消防和守法意识。邀请新闻宣传部门全程参与,广泛